APR232020_1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85767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者和编舞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和联合艺术总监，并且她还在多所舞蹈学校任教。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媒体；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编号为(iii)和(i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其他所声称的证据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编号为(iv)和(vii)。我们将在下文解释我们的认定。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来源的若干文章副本。审理主任未作评论即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我们不同意。

所提交的许多文章是对当地演出的评论或预告，且相当数量的所提交文章完全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相反，它们提及涉及申请人的学校或活动。更多文章在提及各种舞蹈公司时识别出她，但只有四篇文章对申请人给予了足够关注，足以符合条例关于文章应关于她的要求

。所提交的文章中很少有对申请人给予显著关注的，且申请人未证明关于她的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
关于申请人的其中一篇文章出现在一份专注于[已隐去]及周边地区的报纸上（该文章的标题强调申请人来自[已隐去]），该报纸在西班牙“ 新闻与媒体 ”网站中排名8431位，总体排名2819位。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与主要媒体相符。此外，来自该报纸的文章未标明作者，而这是条例所要求的。这一遗漏尤其令人关切，因为该文章提到申请人在[已隐去]的“ 不可阻挡的成功 ”，这一评价在其他已发表材料中并不明显。

关于申请人的其他在线文章来自较小来源，例如申请人的瑜伽老师所写的博客文章，或者本质上是宣传性而非新闻性的（例如在一个赞助其工作的组织网站上对申请人的采访）。一篇关于申请人的印刷文章出现在一份巴斯克语杂志上，该杂志在西班牙北部免费发行6000份。申请人未提交比较证据以证明该杂志构成主要媒体。

屏幕截图显示申请人在当地NBC附属电视台讨论当时即将到来的[已隐去]踢踏舞节。所提交的图像包含视频片段的网址，使我们能够观看视频以了解背景。视频以对[已隐去]艺术总监的采访开始，随后申请人和另外两名舞者进行了简短的踢踏舞演示。然后采访者与三名舞者交谈。与申请人的完整交流如下：

记者：还有这位年轻女士，就在这里，简单问一下，你是怎么开始的？
申请人：我想是在我看到[已隐去]的时候，实际上，然后……
记者：很棒的百老汇演出，很有趣，很多踢踏舞。
申请人：是的，而且……
记者：感谢大家与我们同在。

这一互动在5分26秒的视频片段中持续约10秒。相比之下，对基金会艺术总监的采访持续近两分半钟。申请人参与集体演示及其两句简短、被打断的评论不能证明该新闻故事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相反，她作为将参加该节的踢踏舞者的几个示例之一出现。

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在若干看似地区性舞蹈比赛中担任评判。此活动足以满足条例的措辞。若案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本会考虑关于这些比赛的范围和声誉以及评判人遴选标准的证据（或缺乏证据）。

关于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称其满足此标准，因为“ [她]曾在众多特别活动和展示中演出，这些活动和展示特别展示了她的才华。 ”审理主任指出“ [并]非每一场演出都是旨在展示表演者艺术的艺展 ”，并指出8 C.F.R. § 204.5(h)(3)(x)中存在一项与表演艺术相关的单独标准。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标准(x)涉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而非仅仅参与表演艺术。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将表演视为展示不会使标准(vii)和(x)彼此无法区分。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出。1 例如，[已隐去]舞蹈邀请展选择了申请人联合编舞的作品作为“ [已隐去]地区舞蹈最佳 ”的示例。此活动不仅仅是申请人所属舞蹈公司自行组织的演出，而是一个具有竞争性入场要求的外部策划活动。组织者将该活动描述为“ 地区性 ”的，这将是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的一个因素。

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曾"在高度知名的舞蹈组织中担任多个极为重要的职位"。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节目单的复印件显示申请人曾参演或编舞的若干作品。若无解释和背景说明，这些材料仅表明申请人在艺术领域活跃，但并不能确立其角色的领导性或关键性，也不能确立呈现这些作品的组织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列明了其任教过的舞蹈学校。在教育机构担任教职本身并非关键角色；教师的直接影响集中于特定课程，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组织层面负有更大职责。申请人的教职似乎为兼职，与其在I ~
I I的持续工作同时进行

1 相比之下，Jazz Dance Festivail I组织者的一封信函I表明，申请人以教师身份参加了该活动，在"最后一天的学生展示会上"表演了"一个小节目"。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角色更多是教育性的而非艺术性的，闭幕节目更多是作为示范而非艺术作品。

申请人作为 的艺术总监之一担任领导角色，但记录并未确立~------~在舞蹈公司中具有杰出声誉。该公司的演出文件不能确立此种声誉。

此外，申请人作为各组织杰出声誉证据提交的材料，大多为这些组织发布的宣传材料。宣传材料本质上具有自我宣传性质，并非组织声誉的客观证据。

l I的信函表明，申请人曾担任"团队负责人"和"……I f'的排练总监，该活动由该基金会每年举办。从记录可以明显看出，有多名团队负责人和排练总监，他们担任编舞者的助手。信函称申请人是"[该]组织的重要资产"，但记录并未表明其活动达到对该基金会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申请人已在I I确立了可行的舞蹈职业生涯，但此种成功程度并不等同于法律所要求的赞誉。她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人群。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